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68 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以 131,131.25 万元受让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 股权，并由北京新易下属子公司在 6 个月内清偿完毕对城发投资的应付债务 128,467.93 万元，你公司提供借款或协助取得金融机构资金。公司与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事项：

1.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启迪环境（证券代码 000826）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结果暨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启迪环境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易 100% 股权（含 23 家子公司），向城发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15.04 亿元，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的北京新易《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城发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收购，于 2023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拟将整合后的北京新易转让给你公司。

(1) 请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战略发展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收购北京新易的主要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前期城发投资从启迪环境收购北京新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城发投资收购北京新易是否与你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请详细说明城发投资收购北京新易后对其进行整合的具体情况，结合北京新易及子公司相关业务内容，经营数据详细说明整合 23 家子公司中的 11 家子公司并打包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整合过程。

(3)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关于北京新易下属子公司在 6 个月内清偿完毕对城发投资的应付债务 128,467.93 万元，你公司提供借款或协助取得金融机构资金。

(1) 请补充说明北京新易下属子公司的名称，对城发投资应

付债务 128,467.93 万元的发生时间、具体事由、账务处理，北京新易被城发投资收购后短期内形成巨额债务的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融资计划及可实现性等，补充说明提供借款或协助取得金融机构资金的具体安排，偿还债务对你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和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到期无法足额偿还是否涉及违约责任，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补充说明上述承债式收购事项，是否对北京新易估值产生影响，是否应当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评估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2023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的《资产评估说明》显示，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新易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13.48 亿元，净资产 11.69 亿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3.11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68 亿元，评估价值为 12.08 亿元，主要为 11 家下属公司。第 62 页《评估对象未来净现金流估算》显示，北京新易未来年营业收入约 2200 万元，年净利润不超过 50 万，年净现金流量不超过 200 万元。此外，11 家下属公司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净资产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如 2023 年 3 月 1 日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9407 万元，评估说明显示其账面价值为 1206 万元，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078 万元，评估说明显示其账面价值为 2831 万元等。请就北京新易

及其 11 家下属公司逐一补充披露：

(1) 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方法选择过程以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等。

(2) 请逐一及汇总列示截止审计评估日相关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净资产金额以及评估值情况，并详细说明账面价值与实际净资产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按照实际净资产规模测算本次资产评估的实际增值率。

(3) 就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净利润、折现率、现金流量等主要参数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重点说明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的依据，其中涉及在手订单的情况，并结合相关公司最近 2 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以及按实际净资产规模测算的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评估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2023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16 亿元，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1) 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本次收购股权和偿还对城发投资应付债务的资金来源，支付完成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请补充说明目前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进展，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是否与本次交易有关，前期披露的发行原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募集不足或失败，支付完成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 公告显示，北京新易 2022 年 7-12 月及 2023 年 1-3 月存在大量关联交易。请分别说明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关联方名称，本次收购完成后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你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资产评估说明》显示，北京新易的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河南恒昌申报的锅炉房及煤棚钢结构和粉碎工房等 30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23,623.63 m²，未办理产权证；河北万忠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7,412.22 m²，均未办理产权证；邢台恒亿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9,705.10 m²，均未办理产权证；对于因上述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

关。请分别说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相关科目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资产评估说明》显示，北京新易的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刘淑静有合同纠纷案，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被告，刘淑静为原告。请补充说明该诉讼案件涉及合同的时间、金额、履约内容，原告诉讼请求，目前诉讼进展，诉讼对相关科目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金额，评估是否考虑诉讼事项的影响及原因、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8.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